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指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或挂牌后，负责指导、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

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首先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管理部门和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三)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审计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商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日期，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完成披露时间的预约，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在原预约披露日5个交易日前通过报送端进行修改；在5个交易日内需要变更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司还应发布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

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重大事项包括：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五)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六)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八)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十九)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停产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二十九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四) 董事会秘书应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六)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 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相关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 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人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督促本部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三) 保证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重大事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四) 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项；

(五) 相关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证券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六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章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如发现管理部门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符合以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工作流程及管理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三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且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